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2月28日在公司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2月24日通过送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6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通知详细内容请参见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日